

永然法律就業學程

110-2必修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選課



- 一、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(2學分, 3-EF) 為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課程之修課對象, 限已申請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獲審核通過(含110-1申請)者。
- 三、本課程修課人數以 15 至 25 人為原則, 五年級同學優先。
- 四、符合前述條件且欲修課之同學, 請於**110年1月3日(一)上午8:00****以前**上網登記選課, 而後由系辦辦理統一選課。本課程無法進入學校選課系統, 自行加選。登記之網址: 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260@forms>
- 五、登記課程之學生, 請預留學分數, 並請於選課系統開放時段仔細核對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0.12.17